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20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鹏锦翔全程农业专业合作社

乙方于2026年3月19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济源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一）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济源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包一）（包名称及包号）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类别	品名	剂型	含量	规格	数量		合价（元）
					袋（瓶）	公斤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悬浮剂	20%丙硫菌唑 20%戊唑醇	40/400克 (毫升)	40克 177850袋 400克 17780瓶	14226	680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80000元，47.8元/公斤。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

-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货。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第五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待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小组验收确认后付清（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等。

第八条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规格及品牌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投标产品不符或送检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相关种植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保证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售后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2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